

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對於已獲整體開發範圍之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售係採標售辦理，尚無讓售辦理之具體規定。為促進縣有土地合理有效利用，確保獲准整體開發範圍之開發人相關權利，減少紛爭，爰參照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一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及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之一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處理方式等規定，修正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獲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縣有不動產為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 二、增訂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開發人為讓售對象，及修正標點符號。(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如下：</p> <p>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p> <p>二、經本府核定出售之縣有農業用地。</p> <p>三、<u>獲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縣有不動產。</u></p> <p>四、<u>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出售之房地。</u></p> <p>前項第一款土地上有縣有建築改良物時應一併出售。</p>	<p>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如下：</p> <p>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p> <p>二、經本府核定出售之縣有農業用地。</p> <p>三、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出售之房地。</p> <p>前項第一款土地上有縣有建築改良物時應一併出售。</p>	<p>明定獲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縣有不動產亦為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爰參照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內容，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內容移列至第一項第四款。</p>
<p>第四十九條 前條規定出售之房地，其處理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空屋、空地應予標售。</p> <p>二、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p>	<p>第四十九條 前條規定出售之房地，其處理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空屋、空地應予標售。</p> <p>二、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p>	<p>為保障獲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開發人權利，爰參照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八款內容，現行第一</p>

<p>人。承租人不依規定承購者，照現狀標售。未建有房屋者，一律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p> <p>三、出租房屋及基地均屬縣有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p> <p>四、被占用房、地，不合承租規定者，照現狀標售。</p> <p>五、非公用之房屋其基地屬私有者，讓售與基地所有權人；如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讓售與有租賃關係之房屋承租人。</p> <p>六、畸零空地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鄰地所有權人無法取得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或受讓人放棄承購時，一律標售。</p> <p>七、本府核定出售之縣有農業用地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p> <p>八、<u>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u></p>	<p>人。承租人不依規定承購者，照現狀標售。未建有房屋者，一律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p> <p>三、出租房屋及基地均屬縣有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p> <p>四、被占用房、地，不合承租規定者，照現狀標售。</p> <p>五、非公用之房屋其基地屬私有者，讓售與基地所有權人；如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讓售與有租賃關係之房屋承租人。</p> <p>六、畸零空地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鄰地所有權人無法取得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或受讓人放棄承購時，一律標售。</p> <p>七、本府核定出售之縣有農業用地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p> <p>八、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p>	<p>項第八款內容移列至第一項第九款，另修正第一項第七款之標點符號，以符法制格式。</p>
---	--	---

<p><u>關（單位）核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縣有不動產，讓售與開發人。</u></p> <p><u>九、</u>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理讓售之土地，各依其規定辦理。</p>	<p>理讓售之土地，各依其規定辦理。</p>	
---	------------------------	--

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修正草案

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如下：

-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
- 二、經本府核定出售之縣有農業用地。
- 三、獲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縣有不動產。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出售之房地。

前項第一款土地上有縣有建築改良物時應一併出售。

第四十九條 前條規定出售之房地，其處理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空屋、空地應予標售。
- 二、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承租人不依規定承購者，照現狀標售。未建有房屋者，一律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
- 三、出租房屋及基地均屬縣有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
- 四、被占用房、地，不合承租規定者，照現狀標售。
- 五、非公用之房屋其基地屬私有者，讓售與基地所有權人；如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讓售與有租賃關係之房屋承租人。
- 六、畸零空地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鄰地所有權人無法取得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或受讓人放棄承購時，一律標售。
- 七、本府核定出售之縣有農業用地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
- 八、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縣有不動產，讓售與開發人。
- 九、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理讓售之土地，各依其規定辦理。